

#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〔2022〕14号

## 昌乐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经管服务中心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潍财采〔2022〕19号）

